

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六届三次监事会决议暨关于公司 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

审核意见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六届三次监事会于 2014 年 4 月 26 日在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702 会议室召开。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监事 3 人。会议由李雪峰先生主持。本次监事会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- （一）公司 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；
- （二）关于拟与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《金融服务协议》的议案；
- （三）关于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；
- （四）关于在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的风险处置预案。

二、作为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监事会成员，根据《证券法》第68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1号—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（2014年4月3日修订）》的相关要求，现就本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发表如下书面意见：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一四年四月三十日